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 109,982 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109,98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109,982 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及进展情况

1、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 万股（含）至 750 万股（含）。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7,499,982 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2、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开展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办理完成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 739 万股的非交易过户手续，前述 739 万股公司股票过户至“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 109,982 股股份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12日、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编号为2023-085、2023-118、2024-039、2024-049、2024-057的公司公告。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完成回购后三年内按照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转让或在期限届满前注销。上述回购事项中公司回购股份存续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余109,982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19,793,440股减少至519,683,45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19,793,440元减少至519,683,458元。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 股份数量 (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9,793,440	100%	109,982	519,683,458	100%
总股本	519,793,440	100%	109,982	519,683,458	1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系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授权安排



1、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内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